港口岸电系统操作规程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基本要求

1.操作人员须经过相应的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
2.现场指定专人对操作过程进行统一指挥。

3.船舶首次接入本泊位岸电系统前，应按照《船舶岸电系统首次连接兼容性评估实施细则》进行岸船电气兼容性分析，确定岸电系统和船舶电气系统连接的可行性。

4.操作岸电系统时，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，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，至少配置两人操作，一人操作一人监护。

5.应确保在断电情况下连接和断开插接件。

6.码头因天气原因停止作业时，禁止使用岸电系统。

7.岸电系统给船舶供电时要做好记录，供电记录至少保存两年。

8.岸电系统的电缆管理装置使用时应确认不影响船舶靠泊和装卸作业，不使用时应切断电源，固定好连接电缆，保护好接插件。

9.岸电系统连船作业流程见附件1。

第二条 准备

1.船方应至少提前24小时提供靠港船舶的信息及相关技术

参数，同时填写《船舶用电申请表》(附件 2)，确定使用岸电的船舶名称、受电电压、受电频率、需求容量、设备完好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2.接受到船方《船舶用电申请表》后，应填写《工作计划单》(附件 3)，将岸电连船作业任务分配到作业班组。

3.作业班组在岸电连船作业前应完成安全交底，并填写《安全交底及班前会记录表》(附件 4)。

4.岸电连船作业前应确认岸电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，填写《岸基供电系统操作票》(附件 5)。

5.作业前应在接电箱周围放置安全围栏和安全标识。

6.高压供电时，岸基电缆采用移动小车方式的，应提前将小车移动到靠近接电装置的适当位置，放置安全围栏和安全标识，并留出安全距离。

7.低压供电时，岸基电缆采用固定输送方式的，应提前将输送设备准备就位；采用移动输送方式的，应提前将输送设备移动到靠近接电装置的适当位置，放置安全围栏和安全标识，并留出安全距离。

8.电缆提供方应确认设备及电缆绝缘符合供电要求。

9.船舶靠港后，根据需要与船方现场交接并确认下列内容：

A）岸电系统的检测检验合格证明材料；

B）船电系统的检测检验合格证明材料;

C）岸电设备技术参数和技术条件;

D）其他注意事项。

10.与船方相互确认电缆固定装置无异常。

第三条 连接

1.按照岸电系统操作流程进行操作，同时要求船方填写《船舶岸电确认单》(附件 6)。

2.与船方相互确认受电、馈电设备开关处于分闸试验状态，接地开关处于合闸状态。

3.与船方相互配合完成电缆布放:

A）由岸方提供电缆的，岸方确认电缆和接插件不应带电，并负责将供电电缆和接插件送至船上，预留适当电缆余量。

B）由船方提供电缆的，船方确认电缆和接插件不应带电，与岸方配合将供电电缆和接插件送至接电箱处，预留适当电缆余量。

4.与船方配合完成接插件的连接，并进行绝缘检测，确认供电回路、安全保护装置、联锁装置等连接可靠。

5.与船方共同测试安全回路和通信回路。

6.与船方确认具备送电、受电条件，并通知对方。

第四条 供电

1.高压供电时，船方解除受电设备进线侧接地，岸侧收到船方送电确认信息后，解除岸电设备接地，接通岸电系统设备电源，送电上船。

2.低压供电时，收到船方送电确认信息后，岸侧接通岸电系统设备电源。

3.配合船方调整供电电压、频率和相序。

4.与船方共同填写《岸基供电数据记录表》（附件 7）。

5.配合船方按照断电切换或不断电切换方式完成电源切换。

6.供电期间，应指定专人对岸电系统进行巡视，填写《岸基供电系统供电巡视记录表》（附件 8）。

7.船方在用电期间启动大功率船载设备宜提前与岸方沟通，确认后方可启动。

8.供电期间如出现突发情况，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。

9.因系统故障导致供电中断，应先排除故障，与船方确认后才能再次供电。

第五条 断电

1.配合船方按照断电切换或不断电切换方式完成电源切换。

2.经船方确认后，岸方停止岸电系统供电。

3.高压供电时，电源切换至船电后，岸方才可切断岸岸电电源，岸方、船方应对主回路接地放电。

4.停止供电后，配合船方回收电缆:

A）由岸方提供电缆的，船方负责解除岸基电缆连接，岸方负责回收;

B）由船方提供电缆的，岸方负责解除供电电缆连接，船方负责回收。

5.与船方共同填写《岸基供电数据记录表》(附件 7)。

6.高压供电时，岸电电缆采用移动小车方式的，岸方应将小车移动到存放位置。

7.低压供电时，采用电缆固定输送方式的，应将输送设备归还到原位; 采用电缆移动输送方式的，应将输送设备移动到存放位置。

8. 收起岸电设备，并做好防护。